

# 互联网反垄断来了，平台巨头集体“低头”

记者 张波 整理

## 核心提示

对于平台日益趋向垄断导致的问题，国家终于出手了。

11月10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阿里、腾讯、京东、美团等互联网平台巨头在资本市场上集体“低头”，股价连续2天暴跌。以港股股价计算，阿里、京东、美团、腾讯11月10日至11日两日市值合计蒸发1.8万亿港元。



## 反垄断警示灯亮起

今年“双11”，或许是中国电商巨头们有史以来最揪心的日子。尽管在购物狂欢节上成交额再度毫无意外地刷新历史记录，资本市场也并未因此买账，股价连续暴跌。

这是因为反垄断的警示灯正在徐徐亮起，曾经处于浪潮之巅的平台经济，将迎来与时俱进的监管。

11月10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《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将与线上经济有关的互联网平台都纳入监管之列。对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、经营者集中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4个方面的垄断现象做出了界定。

《指南》中涉及最多的是电商行业，令不少用户苦恼的“二选一”、大数据“杀熟”、捆绑交易，以及低价倾销、拒绝交易等现象均被定义为垄断。而发布时间选在“双11”前夕，对于电商行业的震慑不言而喻。

但这并非意外之举。很长一段时间里，互联网企业（平台）似乎都“游离”于反垄断法律之外。

众所周知，在引领互联网浪潮多年之后，曾经被认为是创新经济代表模式的平台经济，已经逐渐走到了创新的背面——“二选一”的争议连年不绝；“大数据杀熟”的质疑此起彼伏；算法和系统困住了供应链条上的每一个人……

《指南》的起草，将进一步严格监管互联网平台发展下的经济形态，加强管控防止互联网平台经济的相关垄断事件发生。

事实上，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正在成为一种全球性趋势。10月初，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公布了一份长达449页的科技反垄断调查报告，指出美国四大科技巨头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、打压竞争者、阻碍创新，并损害消费者利益；11月9日，印度反垄断机构开始对谷歌应用商店进行反垄断调查；11月10日，欧盟正式对亚马逊提起反垄断指控……在世界各地，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处理方面的进步，使得互联网平台边界和影响力不断扩展，监管者需要对由此引起的垄断质疑做出恰当的反应。

在中国，一些互联网企业还承担了大量公共服务领域的业务，如水电收费、公共交通出行、社保缴纳等。因此，“数据垄断”优势和个人信息数据的保护问题也值得关注。

## 互联网巨头集体“低头”

《指南》发布当天，阿里、京东、腾讯、美团等国内互联网巨头在资本市场上集体“低头”。

11月10日，港股市场上，阿里巴巴、京东、美团点评等巨头股价悉数下跌。其中，阿里巴巴跌5.1%，京东集团跌8.78%，美团跌10.5%；当晚，美股市场开盘后，阿里巴巴跌超8%，京东跌5.6%，拼多多跌近3%。而京东更是创下史上最大单日跌幅，最终收跌超8%。

11月10日至11日，以港股股价计算，阿里、京东、美团、腾讯2日市值合计蒸发1.8万亿港元。

尽管如此，今年以来，我国互联网平台五巨头阿里巴巴、腾讯控股、美团、京东、拼多多股价平均涨幅依然超过120%，总市值高达13.6万亿元，为A总市值的16%。

从最初的无人区“独角兽”到无处不在的庞然大物，平台经济用了20年的时间。这是市场经济的胜利。

当然，平台经济也让百姓拥有了生活中的诸多便利。这是科技创新的红利，也是规模经济的优势所在。

中信证券研报称，互联网平台的集中度较高是消费互联网自然发展的结果，符合产业发展的基本逻辑，监管更多会推动平台公司改进业务规则和产品服务等，不改其长期市场地位和投资价值。

《指南》的基本原则是，营造公平竞争秩序，加强科学有效监管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。主要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，引导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，促进线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指南》中，25次提到技术，22次提到数据，10次提到算法，关切所指不言而喻。

中泰国际研究部助理副总裁秦越表示，专门针对平台经济领域出台指南，反映了监管对规范线上经济发展的重视，同时也反映出线上经济在促进经济发展中已具重要地位。

11月13日，港股市场上，互联网巨头股价纷纷大幅上涨，截至收盘，京东涨7.86%，美团涨6.62%，小米涨4.30%，腾讯控股涨4.33%，阿里巴巴涨1.58%。